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美集應廟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義秀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信託資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信託資金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43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又本院於115年9月3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繳納之訴訴訟費用如附件所示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27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
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